

# 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鑫吉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CHUBB® 安達人壽®

###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1.03.01 中泰精字第101001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9.24  
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6.01.12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01.01安達精字第110005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安達人壽鑫吉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1.03.01 中泰精字第10100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9.24  
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7.09.30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01.01安達精字第110005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商品特色

- 保單收付幣別新增人民幣，瞄準中國商機及人民幣投資潛力(註1)
- 投資標的新穎多元，資產配置完整全面
- 可選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輕鬆掌握投資契機
- 每年可享12次免費轉換標的，投資更具彈性
- 小額即可輕鬆投資，享有多功能保單
- 累積財富，兼具投資以外之壽險保障
- 加值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2)

註1：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僅能選擇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若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外幣者，不得選擇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註2：【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及【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附加於【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 投資標的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及「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保障內容(註)

###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依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乙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之較大者。

丙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丁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與累積所繳納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

### 2.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鑫吉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投保年齡	15足歲~80歲																																																							
繳費幣別	新臺幣	美元、歐元、日圓、港幣、澳幣、瑞士法郎、英鎊、人民幣、南非幣																																																						
繳別	彈性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費)	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p>(1) 新臺幣保險費下限規定：(單位：新臺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別</th> <th>彈性繳</th> <th>年繳</th> <th>半年繳</th> <th>季繳</th> <th>月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目標保險費</td> <td>100,000</td> <td>24,000</td> <td>12,000</td> <td>6,000</td> <td>2,000</td> </tr> <tr> <td>超額保險費-定期定額</td> <td colspan="5">1,000</td> </tr> <tr> <td>超額保險費-單筆追加(註)</td> <td colspan="5">10,000</td> </tr> </tbody> </table> <p>(2) 外幣各幣別首期保險費下限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幣別</th> <th>美元</th> <th>日圓</th> <th>歐元</th> <th>人民幣</th> <th>澳幣</th> <th>南非幣</th> <th>英鎊</th> <th>瑞士法郎</th> <th>港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目標保險費</td> <td>5,000</td> <td>500,000</td> <td>5,000</td> <td>30,000</td> <td>6,000</td> <td>50,000</td> <td>4,000</td> <td>6,000</td> <td>50,000</td> </tr> <tr> <td>超額保險費 單筆追加(註)</td> <td>500</td> <td>50,000</td> <td>500</td> <td>3,000</td> <td>600</td> <td>5,000</td> <td>400</td> <td>600</td> <td>5,000</td> </tr> </tbody> </table> <p>註：超額保險費-單筆追加規定如下：保單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80歲(含)以下，要保人申請並經公司同意後，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p>		繳別	彈性繳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目標保險費	100,000	24,000	12,000	6,000	2,000	超額保險費-定期定額	1,000					超額保險費-單筆追加(註)	10,000					幣別	美元	日圓	歐元	人民幣	澳幣	南非幣	英鎊	瑞士法郎	港幣	目標保險費	5,000	500,000	5,000	30,000	6,000	50,000	4,000	6,000	50,000	超額保險費 單筆追加(註)	500	50,000	500	3,000	600	5,000	400	600	5,000
繳別	彈性繳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目標保險費	100,000	24,000	12,000	6,000	2,000																																																			
超額保險費-定期定額	1,000																																																							
超額保險費-單筆追加(註)	10,000																																																							
幣別	美元	日圓	歐元	人民幣	澳幣	南非幣	英鎊	瑞士法郎	港幣																																															
目標保險費	5,000	500,000	5,000	30,000	6,000	50,000	4,000	6,000	50,000																																															
超額保險費 單筆追加(註)	500	50,000	500	3,000	600	5,000	400	600	5,000																																															
基本保額限制	<p>須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門檻法則：(比率=身故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 <th>15足歲~30歲</th> <th>31歲~40歲</th> <th>41歲~50歲</th> <th>51歲~60歲</th> <th>61歲~70歲</th> <th>71歲~90歲</th> <th>91歲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低比率</td> <td>190%</td> <td>160%</td> <td>140%</td> <td>120%</td> <td>110%</td> <td>102%</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本公司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 <th>15足歲~60歲(含)</th> <th>61歲~70歲(含)</th> <th>71歲以上(含)</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基本保額限制</td> <td>新臺幣2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td> <td>新臺幣1.3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td> <td>新臺幣4,000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td> </tr> </tbody> </table> <p>註：上述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p>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足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足歲~60歲(含)	61歲~70歲(含)	71歲以上(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2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1.3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4,000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足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足歲~60歲(含)	61歲~70歲(含)	71歲以上(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2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1.3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4,000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 特定年齡之保額規定詳本公司核保規則。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鑫吉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費費用	0%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新臺幣100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每月為3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20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約定金額者。					
	幣別	符合高保費優惠條件	幣別	符合高保費優惠條件	幣別	符合高保費優惠條件
	新臺幣	300萬(含)以上	歐元	7萬(含)以上	英鎊	6.5萬(含)以上
美元	10萬(含)以上	港幣	75萬(含)以上	瑞士法郎	10萬(含)以上	
日圓	750萬(含)以上	澳幣	10萬(含)以上	人民幣	60萬(含)以上	
南非幣	100萬(含)以上					
保險成本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而不同。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15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100元人民幣。				
解約費用	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本公司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按終止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乘上下方解約費用率：第一年：5% / 第二年：4% / 第三年：3% / 第四年(含)起：0%					
部分提領費用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3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200元人民幣。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申購手續費1%，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li> <li>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li> <li>3. 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標的維護費每年1.5%僅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收取，於每保單週月日併同本契約保險相關費用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li> </ol>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 匯率相關費用

### 安達人壽鑫吉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本公司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

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 聯絡我們

---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61-19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官方網站：<https://life.chubb.com/tw-zh/>  
公司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

## Chubb. Insured.<sup>SM</sup>

安達人壽隸屬於Chubb保險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於台灣、香港、印尼、南韓、泰國、越南、緬甸，以及中國大陸（合資企業）等設有營業據點經營壽險業務。

台灣安達人壽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保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針對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 2020 Chubb. 保障由其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其他代理商標及 Chubb. Insured.<sup>SM</sup>乃Chubb保險集團所保護的商標。

© 2021/01 安達人壽 版權所有。

安達人壽內部審閱編號：BR11001-4 DM